# 如何写公司章程范文(推荐)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5-01-06

*如何写公司章程范文(推荐)一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第二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条公司住所：第四条公司营业...*

**如何写公司章程范文(推荐)一**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公司住所：

第四条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或：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至年月日)。

第五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九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公司由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注：出资比例是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比;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帐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在缴纳出资后，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次缴纳。首次出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以前足额缴纳。(注：股东出资采取一次到位的，不需要填写下表)。

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一)首次出资情况：

(二)第二次出资情况：

(注：出资比例是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比;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四章股东

第十五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六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优先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二)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三)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或监事;

(六)查阅公司会计帐簿，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的决议、监事的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后，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其股东资格，其他股东不得对抗或妨碍其行使股东权利。

第五章股权转让

第十九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毋须征得其他股东同意;

第二十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第二十一条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依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决议。

第六章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或者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三)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自行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三个月之内举行。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调整通知时间。

股东或者其合法代理人按期参加会议的，视为已接到了会议通知。该股东不得仅以此主张股东会程序违法。

第二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七章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第三十一条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执行董事任期每届年。(注：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注：执行董事兼任经理的，此处应修改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执行董事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股东会或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一名(注：或两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注：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依职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公司财务、会计

第三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第九章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七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五)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183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八条公司因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的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九条清算组由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股东会。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公司根据需要或因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而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公司原登记机关备案。

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 日

**如何写公司章程范文(推荐)二**

（适用范围：适用于一人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       区（县、市）      路     号。

第四条 公司在（填登记机关名称）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或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是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由一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投资：

（如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则表述如下：）

股东：     （请填写法人股东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地址：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如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则表述如下：）

股东：     （请填写自然人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1项至第10项职权作出决定，也可对下列职权作出决定：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对本章程第十二条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产生办法)。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执行董事的职权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  年（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也可以由执行董事兼任或其他产生方式，章程要明确产生办法）。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的职权也可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章程也可规定其他产生方式）。

（如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则第十八条的表述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1至第6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另作规定，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不作规定，如不作规定的，则删除本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还是经理担任，公司章程要明确）担任。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原件股东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      份。

有限公司股东

法人（含其他组织）股东盖章：

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何写公司章程范文(推荐)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责任公司。公司依法成立后即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市 区

第五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

第三章 股 东

第八条 股东的名称或姓名

1、 住所：

2、 住所：

3、 住所：

第九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1、 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占总资本 %;

2、 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占总资本 %;

3、 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占总资本 %;

4、公司登记注册后，应当向股东签发由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

第十条 股东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签发由公事盖章的出资证明书;

2、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本及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5、选举或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6、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意见;

7、公司依法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资产;

8、参与制定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股东的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

2、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4、不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5、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其出资;

6、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出资;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的出资， 如果不购买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公司股东之一不得购买其他股东全部出资，而形成单一股东(独资公司);

4、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或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及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十三条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额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方针或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工作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股东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定当每年 月份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2、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执行董事指定的股东主持。

4、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除法律、法规、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若干名，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董事长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长任期每届三年，董事长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因特殊原因要解除的，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章 经 理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名，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十一条 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2、组织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第七章 监 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进行监督;

3、当执行董事长、董事或经理、副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长、董事或经理、副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列席股东会议。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和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四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1、资产负债表;

2、损益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4、财务情况说明书;

5、利润分配表。

第二十六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束15日内，应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不再提取。

第二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二十九条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条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三十二条 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三十四条 公司所有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择优录用，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辞退职工或者职工自行辞职， 都必须严格按照劳动用工合同条款执行。

第九章 终止与清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

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消; 5、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6、依法宣告破产。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第三十六条 1、2、3、5 项而终止的应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公司第三十六条 4、6 项被撤消、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处理与清算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3、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4、清缴所欠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理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公司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决议及公司规章制度均视同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如有与国家法律、 法规相悖或者与登记机关核准后的登记事项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签名、盖章，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如何写公司章程范文(推荐)四**

于19\_\_年\_\_月\_\_日，联洋航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蓝天船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订安装主机的项目合同。

1.安装工程名称：12v-400zc型主机。

2.工程地点：甲方\_\_\_\_\_\_\_\_\_\_\_\_\_\_\_\_\_港口。

3.工程范围：本合同所附图纸及估价单。

4.完工期限：本安装工程将配合甲方\_\_\_\_\_\_\_\_\_\_\_\_\_\_\_\_\_在甲方港口建造工程完工后六十(60)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其中包括12v-400zc主机试验运行。

5.安装工程总价格：\_\_\_\_\_\_\_\_\_\_\_\_\_美元整。

6.安装工程付款进度：

第1期：甲方在本合同开始实施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_\_\_\_\_\_美元整;

第2期：甲方在a港口造船工程开始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_\_\_\_\_美元整;

第3期：在安装管路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0%，即\_\_\_\_\_\_\_\_\_\_\_\_\_\_\_\_美元整;

第4期：在主机的主要设备运抵工地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40%，即\_\_\_\_\_\_\_\_\_\_\_\_\_\_美元整;

第5期：在安装工程完毕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10%，即\_\_\_\_\_\_\_\_\_\_\_\_\_美元整;

第6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余额的10%，即\_\_\_\_\_\_\_\_\_\_\_\_\_\_美元整。

7.违约罚款：因乙方原因未准时完工时，应由乙方负责，应付违约罚款，每天按总价的1%计算，即\_\_\_\_\_\_\_\_\_\_\_\_\_\_美元整。

8.增加或减少工程：若甲方需修改、增加或减少其工程计划时，总价之增减，应按双方规定之订单计算。若需新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该项新增加工程之单价。若甲方因修改原计划而将已完工部份工程或已运抵工地之材料弃置，甲方在验收后，应按双方规定的单价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用及材料费，予以支付。

9.监督进度：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10.工程停止：若甲方通知乙方将工程停止，其原因并非应由乙方负责者，乙方可停止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运抵工地的材料及其他合理费用，在已交款中增付或扣除。

11.工程保管：在工程开始时，完工移交前，已完工的工程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保管。除人力不能抵抗的灾害外，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如遇不可抵抗的天灾，乙方应详列损害实情，向甲方提出恢复原状的价格及日期，以供甲方核对付款之用。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按合同第10条规定结束。

12.工程保证：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保证工程质量良好1年。

13.附带条款：在工程进行中，若因乙方的过错，使甲方或其他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其损害原因是由甲方或与甲方订约之其他工程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应由甲方完全负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何写公司章程范文(推荐)五**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 等共同出资设立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 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股东以认缴资本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在报刊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认缴额、实缴额如下：

投资协议书范本工商标准版注册资本中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的转移手续。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或首期出资)证明书。

第七条 拟在适当时机，对内部员工转让不超过30%的合同优先股份。合同优先股份的权力和义务：

a、合同优先股份不承担企业经营的风险;

b、享有股份购买、退出的自由;

c、合同优先股份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d、合同优先股份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e、每年享有5%的保底奖励;

f、合同优先股份不得向第三方买卖、抵押、转让或质押，双方另约定除外。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期出资额应在公司设立之时，首期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之内缴足)

第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

(4)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6)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8)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十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

(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4)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十一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起全部或者部分出资。

第十二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三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其他人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才全权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条 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提名公司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12)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驶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聘任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5)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6)宣告破产。

第三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二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如何写公司章程范文(推荐)六**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指一个自然人股东姓名或者法人股东名称)一人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名称： 。

第四条 住所： 。

(注：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明确表述所在市(区)、县、乡镇(村)及街道门牌号码。)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注：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根据公司从事经营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填写。)

第六条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全部出资额，股东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公司的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股东一次性足额缴纳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公司以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公司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自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九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变更登记事项。

(注：一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设立时，股东应当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公司，该一人有限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该一人有限公司不得分立。)

第十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 身份证(或证件)号码

股东

第十一条 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为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以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资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于200x年xx月xx日(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十三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查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不得分立为同一自然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或由执行董事行使该职权);(注：该项由股东自行确定)

(十二)其他职权。(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股东作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任期 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不得分立为同一自然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或由股东会行使该职权，该内容由股东自行确定)，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其他职权。(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或执行董事，该内容由股东自行确定)聘任或者解聘。(注：股东可以自行确定，执行董事是否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另外聘任。)

第十八条经理对股东(或执行董事，该内容由股东自行确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其他职权。(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以上七项内容也可由股东自行确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注：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委派连任。

第二十条 监事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其他职权。(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第二十一条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或执行董事)委派产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任期 年(每届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委派连任。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内申请变更登记。

股东因转让股权而引起公司类型变更的，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股东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公司延长营业期限须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不得分立为同一自然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其他解散事由。(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公司因前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清算组成员由股东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十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公司法》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注：本章内容除上述条款外，出资人可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认为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一并列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或者执行董事)决定。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书面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一式 份，股东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股东签字、盖章：

200x年xx月xx日

**如何写公司章程范文(推荐)七**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_\_\_\_\_\_\_\_\_\_\_\_\_\_\_一人出资设立安阳市\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公司名称：安阳市\_\_\_\_\_\_\_\_\_\_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实收资本\_\_\_\_\_\_\_\_\_\_万元)，由股东一次足额缴纳。

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公司增加、减少及转让注册资本，由股东作出协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一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五条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

(3)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4)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5)有权查阅股东决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

(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4)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六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九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推荐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推荐产生。监事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股东。

第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八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拾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条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作出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

第二十三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四条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章程由股东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人承诺，在全国范围内只设立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七条本章程一式叁份，股东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字并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何写公司章程范文(推荐)八**

（适用范围：适用于一人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       区（县、市）      路     号。

第四条 公司在（填登记机关名称）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或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是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由一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投资：

（如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则表述如下：）

股东：     （请填写法人股东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地址：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如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则表述如下：）

股东：     （请填写自然人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将/已）在  年  月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或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第二期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以    方式认缴出资      万元，（将/已）于   年  月  日前到位……；共计认缴出资    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1项至第10项职权作出决定，也可对下列职权作出决定：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对本章程第十二条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产生办法)。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执行董事的职权也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  年（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也可以由执行董事兼任或其他产生方式，章程要明确产生办法）。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的职权也可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章程也可规定其他产生方式）。

（如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则第十八条的表述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可以设一至二名，具体人数公司章程要明确），由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待公司营业后再补选，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1至第6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有则具体列示，若没有则删除本项）。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另作规定，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也可不作规定，如不作规定的，则删除本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还是经理担任，公司章程要明确）担任。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原件股东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      份。

有限公司股东

法人（含其他组织）股东盖章：

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何写公司章程范文(推荐)九**

公司章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 一人出资设立

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类型： (自然人独资)

第二条 公司住所：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由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年内缴足。

公司增加、减少及转让注册资本，由股东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一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认缴方式、认缴额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认缴方式、认缴额及认缴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方式：

认缴额：人民币 万元

认缴时间：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任免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 任免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 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

第十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任命自己为公司执行董事的，由股东本人行使以上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任命产生。监事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作出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股东自持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